

鹤山市民政局 鹤山市财政局 文件

鹤民字〔2021〕9号

关于转发《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的公告》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

现将《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转发给你们，请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向群众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鹤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印发 18 份)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民〔2021〕35号

关于印发《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通过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居（村）委会向群众公布。



2021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江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共印3份)

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和《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为更好地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江门市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具体如下:

一、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 932 元/人月。低保月人均补差城镇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75%,即 699 元/人月;农村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60%,即 559 元/人月。

二、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统一提高到 17892 元/人年。

三、各地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实施新标准当月的救助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1 年新纳入的救助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特此公告。



0.11.18

0.11.18

